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2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632

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6

0386322 號裁處書……違反勞動基準法 36 條之 1 處罰 10 萬元罰鍰事項。」並檢附原處分

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6322 號函及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

0960386321 號裁處書等影本。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6322 號

函係檢送前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；又裁處書記載略以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訴願請求欄記載裁處書之文號及違反法條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輪班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2 月 3 日、4 日及 12 月 11 日、12 日更

換班次時，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○君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且該期間未有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

工時相關資料，是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 ○君 109 年 4 月 22 日、29 日、30 日之特別休假，訴願人未提出係○君自行排定之事證；

是訴願人未經勞工同意，片面排定勞工特別休假期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四) ○君 109 年 1 月 1 日（元旦）、1 月 24 日至 27 日（農曆除夕至春節初三）國定假日出勤，

訴願人應加倍發給工資計 8,334 元，惟僅給付 2,267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

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

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

項次 36、44、48 及 39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6321 號裁處書各處

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

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6619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6321 號裁處書關於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